

● 历史学

《明实录》修纂程序述要^{*}

谢 贵 安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谢贵安(1962-),男,湖北襄阳人,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历史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明清史学史及中国文化史的研究。

[摘 要]《明实录》的修纂有一套前后相接的运作程序:从下诏动员、组织班子,到发金匱之藏、收访史料,再从开馆纂修、分工合作,到修毕进呈、赏赐升擢。这套行之有效的程序构成古代官方的一种修史体系,它既有动员全国之力、使用激励机制的经验可资借鉴,也有官场人浮于事、散漫无纪的教训值得汲取。

[关键词] 明实录;修纂;程序

[中图分类号] K 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0)01-0105-05

中国古代的正史都是在前朝灭亡后由后朝为之修纂,而《实录》则是在同一朝代的前任帝王薨逝后,由后任帝王为之修纂的。正史定论的是一个朝代,而实录定论的是一个朝代内的一个帝王。由于实录的这种当代人写当代帝王的特点,使它的修纂过程受到特别重视,尤其是《明实录》的修纂,在历代官修史书中留下的记载比较完备。通过对《明实录》修纂程序的述论,可以弄清中国古代官修史书是怎样编纂出来的,同时也有助于了解官立修史机构——史馆是怎样运作的。

第一道程序:下诏动员与组织班子

明代后任皇帝继位后,按照“祖宗旧制”和修史惯例,开始酝酿前任皇帝实录的修纂工作。他做的第一件事便是下一道诏书,进行修前动员,并钦点史官,组成修史班子,这一工作构成《明实录》修纂的第一道程序。

成年继位的皇帝一般都是主动下诏要求政府修纂先帝实录。然而,冲龄继位的皇帝,下诏修史往往是由大臣们提请的。如 8 岁继位的英宗和 10 岁继位的神宗,他们在各自下诏修纂《宣宗实录》和《穆宗实录》之前,就分别由大学士杨士奇等人和首辅张居正

等人上疏提请修纂^{[1][2]}(卷 7,宣德十年七月丙子;卷 5,隆庆六年九月乙巳)。新皇帝敕修实录的诏书,无疑是一个修前总动员。它的主要任务是阐述修纂前帝实录的迫切性和“重要”意义。从历史传统来看,“自古帝王功德之实,皆有纪述以垂示后世”,“尧、舜、汤、武之绩见于书,汉、唐历代之事备诸史”;从现实政治来看,“皇帝聪明神圣,孝敬宽仁,继体守成二十四载,洪谟伟列,昭布万方,自非载诸简册,用彰盛美,则天下后世何所仰至德而被休光”?因此要求“尔礼部宜循祖宗旧典,通行中外,采辑事实,送翰林院编纂《实录》。”^[3](卷 10,弘治元年闰正月戊辰)所有的诏书基本上都是按这个格式书写的。

诏书除进行修前动员外,另一任务就是钦点修纂实录的人员。皇帝钦命的修纂者,一般是从监修、总裁、副总裁到纂修官的基本修纂人员。如朱棣三修《太祖实录》时,便任命了监修姚广孝、夏原吉,总裁胡广、胡俨、黄淮、杨荣,纂修官杨士奇、金幼孜等官员。然而,那些幼年继位的皇帝在组织修纂人员时,只任命少数几个辅臣为监修和总裁,而让他们自己去组建修纂班子。如英宗诏修《宣宗实录》,只任命了英国公张辅为监修,大学士杨士奇、杨荣、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杨溥、詹事府少詹事兼侍讲学士王

英、少詹事兼侍读学士王直为总裁,并让他们“遴选文儒,协相纂述”。再如小皇帝神宗在诏修《穆宗实录》时,完全没有钦命修纂人员^[2](卷 6,隆庆六年十月庚申),其意是全部委托辅臣张居正等去组织。

皇帝下诏的对象是礼部,即要求礼部来负责实录纂修之初的事宜。这个“敕谕礼部”的诏书制度,它的形成有一个过程。最初诏书是直接下给监修等修纂人员的。朱棣在二修《太祖实录》时,不是给礼部而是给监修官和修纂官分别下了两道诏书,这两道诏书与后世“敕谕礼部”的诏书风格一致,意义相等。不过,在“敕谕礼部”这道最重要的诏书之外,后世有些“认真负责”的皇帝,还另外给部分修纂人员下有诏书。如穆宗皇帝在隆庆元年三月甲申下了“敕谕礼部”诏后,又于五月庚辰敕谕监修官朱希忠等,让他们于隆庆元年六月初一日开馆,并要求修纂人员“忠心综理,夙夜勤事,毋忽以致遗,毋夸以失实,毋偏以废公,毋怠以玩岁”^[5](卷 8,隆庆元年五月庚辰)。这是第二次进行动员。

从下诏修史这第一道程序中,可以看出《明实录》作为官修史书,一开始就受到了皇帝的直接干预。皇帝为修纂实录定下了基本调子,如声称其先父亡兄“功德之盛,亘古莫比”^[6](卷 13,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己未)、“言为典谟,动成规范”,“可得而称述”^{[5][6]}(卷 8,隆庆元年五月庚辰;卷 13,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己未)等,要求史官宣扬他们的“丰功伟绩”。“敕谕礼部”诏书的颁布,确立了修史的指导思想,指定了修纂的基本人员,标志着实录修纂帷幕的正式拉开。

第二道程序:发金匱之藏与搜访史料

修实录必须依据该皇帝生前的言行材料及他所领导的政府的档案文册。因此,搜访这些言行材料及档案文册就成为继下诏修史之后的第二道必不可少的程序。

主持史料收集工作的部门也是礼部。由礼部行文各衙门将各自保存的档案文册送到修史的具体工作机构——翰林院。早在皇帝下“敕谕礼部”之诏时,就已向礼部提出采辑史料的要求。如修《英宗实录》时,宪宗皇帝便敕谕礼部“宜遵祖宗故事,通行中外,采辑事实,送翰林院修纂《实录》”。隆庆元年五月庚辰,修《世宗实录》时,也“敕礼部采取事迹”^[5](卷 8,隆庆元年五月庚辰)。礼部采集的史料主要有如下三类:第一类是“兰台记注之文”(即《起居注》等原始史料)和“金匱石室之藏”^{[4][7]}(即《日历》《钦录簿》等次级史料)。这些史料是明代史料准备制度的产物。明代在太祖、太宗时,曾经沿用以前的做法,设置起居

注官以记录有关皇帝日常生活和工作的言行举动,留下了《起居注》《日历》和《钦录簿》等基本史料。《起居注》是最基本的记录皇帝言行的史料,《日历》是在《起居注》基础上编纂的次级史料。除了《起居注》和《日历》外,明初还有另一种次级史料——《钦录簿》,是集档案文册而成的史料性书籍。明代关于上述史料还制定了收藏保存制度,即“藏之金匱”。洪武六年九月壬寅,翰林学士詹同等上书建议:“自上起兵渡江以来,征讨平定之迹,礼乐治道之详,虽有纪载(指《起居注》)而未成书,乞编《日历》藏之金匱,传与后世。”于是,朱元璋“从其请”,“命同与侍讲学士宋濂为总裁官”编纂《日历》^[7](卷 85,洪武六年九月壬寅)。此前,洪武五年十二月庚辰,礼部尚书陶凯上书建议:“凡诸钦录圣旨及奏事簿籍纪载时政可以垂法后世者,宜依《会要》编类为书,使后之议事者有所考焉。其台、省、府宜各置铜匱,藏《钦录簿》以备稽考。”结果朱元璋“俱从之”。这样,在明初便形成了一套史料储备制度,为明初修纂《太祖实录》《太宗实录》提供了基本依据。至宣宗时,起居注制度被废止^[8](卷 141,嘉靖十一年八月乙未)。到神宗时,首辅张居正上《议处史职疏》,提出了恢复起居注的方法,即在日讲官中,日轮一人为起居注,专记皇帝言动,另选史官六人专管吏户礼兵刑工六曹章奏的编纂,六员史官中出三人轮换侍朝协同记录皇帝言动;并在翰林院史馆中设置起居注馆,以整理《起居注》及编纂《六曹章奏》,并将修纂好的《起居注》及《六曹章奏》藏于匱中封存,俟日后修实录之用。这个建议得到实施。显然,日讲官所记的皇帝言动是明初的《起居注》,在起居注馆整理后的《起居注》相当于明初的《日历》,而《六曹章奏》则相当于明初的《钦录簿》。此后,由于神宗长达二十余年不上朝,以日讲官为主记录皇帝言动的起居注制度又趋于流产。由于起居注制度在宣宗自神宗和神宗自崇祯之间漫长的历史时期或遭到废止,或名存实亡,因此记录皇帝言动的《起居注》及由此派生的《日历》等史料便缺焉不存。宣宗至神宗期间的《钦录簿》的整理工作也随之停止。神宗后期,“日讲起居注”形同虚设,但《六曹章奏》的编纂直到光宗时仍然在进行,所以修《神宗实录》和《光宗实录》时,仍有《六曹章奏》可以作为修纂的次级史料。不过,《六曹章奏》编纂的档案文册是极为有限的,天启时福建道御史周宗建指出“朝家故事湮废者多”,“公车之言率归高阁,其所下六垣者不啻千中之一”^[9](卷 8,天启元年三月己酉)。由此可见,明代修史有一种史料准备制度,但这一制度显然是很不健全的。第二类是“百官庶司之牒”^{[4][7]},即保存

在中央至地方各衙门内的原始档案文册,是未经史官编纂和加工过的原始史料。修《仁宗实录》时,行在礼部便曾“移文南北二京各衙门,及遣进士陆征等分往各布政司暨郡县,采求事迹,类编文册,悉送史馆,以备登载”^[10](卷 5,洪熙元年闰七月壬子)。地方衙门的史料,除了派官员前往采集外,有时也让各地方的官员自己将史料采辑送来。如穆宗修《世宗实录》时,就曾令“各省提学官采辑编汇”史料,“赍送史馆”,而“免差官采访”。

第三类是非官方的史料,包括“世家之藏”、“耳目之闻见”以及稗官野史和民间事迹等。如修纂《献皇帝实录》时,便采辑了曾在兴献王藩邸当过臣僚的官员私人收藏的睿旨和文簿^[8](卷 54,嘉靖四年八月戊子),以及他们写的回忆录,以作修史的依据^[8](卷 48,嘉靖四年二月戊子)。此外,礼部还曾派人前往民间收集“野之且公”的“稗官小乘”和民间事迹,以使“幽遐之壤孝子贞女、逸士高流悉讨其实,拾之囊中”^[9](卷 8,天启元年三月己酉)。

修纂实录的第二道程序——寻访资料,存在着一系列的困难和麻烦,其一是“史料准备制度”不健全,《起居注》《日历》《钦录簿》等不是已经中断编纂,就是已经散失或不全;其二是各级衙门不予配合,“视纂修为史局之事,不关其职掌”,对礼部及史馆移文置若罔闻。每当朝会面促时,“藉口年久牒牒无存”^[9](卷 57,天启五年三月丁卯)。这些都增加了寻访史料的难度。但是,修先朝《实录》是一件大事,是新君即位后的重大“政治任务”。因此,皇帝严令各衙门配合查找史料,并装订成册送来史馆修纂。君命难违,各级官员只得打起精神查点档册。

第三道程序:开馆修纂与史官分工

如果说前两道程序由礼部负责的话,那么第三道程序——开馆修纂就转由翰林院具体实施。修纂实录的机构是翰林院的史馆,并置“修撰、编修、检讨专为史官”^[11](卷 14)。不过这些史官一是由于人员太少,二是由于兼司他事,所以每当举行修纂实录的活动时,都要由首辅牵头担任总裁,翰林院的掌院学士挂以副总裁之衔,协调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国子监、司经局、光禄寺、太常寺、尚宝司乃至省府州县的大批官员一起从事修纂工作。《大明会典》卷 221指出:“凡修实录、史志等书,内阁官充总裁,本院(翰林院)学士等充副总裁,皆出钦命。纂修从内阁于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经局官内具名题请,誊录、催纂,制敕诰敕房官皆预。”^[12](第 2938 页)

其后便开馆修纂实录。隆庆元年五月癸未,穆宗皇帝赐宴修纂官于礼部,次日便正式开馆:“甲申朔,始开史馆纂修《世宗肃皇帝实录》。”^[5](卷 9,隆庆元年六月甲申)可见,赐宴礼部标志实录修纂的正式开始。

史馆正式开馆后,修纂人员按照各自在史馆中的身份和地位,进行着相应的工作。史馆的最高统领是监修和总裁。从明代任命的监修官多为世袭侯伯勋戚武臣来看,监修官并不负责具体的业务工作,而主要实施政治监督。明代的监修与唐代不同,唐代监修多为宰相大臣,如魏征、房玄龄等,而明代多为侯伯勋戚,如英国公张辅、会昌侯孙继宗等;唐代监修多是文臣,而明代监修常为武官;唐代监修下不设总裁,监修兼摄总裁,而明则于监修下专设正副总裁。明代监修一般都是兼职,对史馆之事较少过问。从实录修毕后的赏赐数额来看,负责政治的监修与负责业务的总裁地位是相等的。

总裁官是史馆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实录修纂体例的制定、内容的取舍,删改连缀纂修官送上来的实录成稿,对文字进行加工润饰等。他们还负责纂修官任务的分配及监督。总裁分首席总裁和其他总裁,首席总裁由首辅担任,其在朝廷中地位的变化会影响到他在史馆中职务的变化。首辅要协助皇帝处理国家要务,一般难以对史馆倾注全力。但是,也有一些总裁对史职认真负责,神宗时首辅、《世宗实录》及《穆宗实录》总裁张居正,便自谓“无一字不经臣删润,无一事不经臣讨论”^[12](卷 65,第 1436 页)。第二总裁由次辅担任,依次类推。副总裁是总裁的助手,协助总裁处理史馆的修纂事务,参与总裁讨论体例、删改和润饰。每位副总裁向下分别管理一部分纂修官的业务,负责审订他们送来的稿子,向上则对总裁负责,将自己审订的稿子送呈总裁裁定。副总裁中,既有兼职的,也有专门负责史馆事务的。如《宪宗实录》的副总裁官、吏部右侍郎杨守陈“乞辞部事,专赴史馆供职”,孝宗许其“专典史事”^[3](卷 12,弘治元年三月戊寅;卷 31,弘治二年十月壬寅)。副总裁与总裁不同,有的并非纯粹因在朝廷中的官位较高而始获此任,而是长期在史馆工作,有丰富的纂修实录经验而召用的。如修《英宗实录》时,吴节就是因为“尝预修《宣庙实录》,知典故,召为副总裁”的^[4](卷 217,成化十七年七月辛卯)。

纂修官是修纂实录的主要力量,是实际动笔的修纂人员。他们从收掌文籍官手上查取史料,加以编排接续,附以赞语;或加以改写,间接引述。他们人员众多,每人负责一小部分的实录编修,纂成草稿,送交副总裁“差详”审订。纂修官全是进士出身。他们

多是翰林院的官员,是专职史官。如《宣宗实录》的纂修官李时勉是翰林院侍读学士,苗衷是翰林院侍读,孙曰恭是翰林院修撰,林文是翰林院编修。“史官无他业,专以纂修为事”^[9](卷55,天启五年正月癸酉)。纂修官的专业化,是《实录》修纂得以完成的重大保证。纂修官也有一部分是兼职史官,是从别的衙门借调进来的,如知县、知府、御史、光禄寺卿、国子监祭酒、春坊谕德及中允、六部低级属僚(主事、郎中)、鸿胪寺主簿等等,如知县叶惠仲就参与了初修本《太祖实录》的修撰,右春坊右谕德刘宣也参与了《英宗实录》的修纂,等等。还有一些官员正式调入史馆,兼任史职,预修《实录》。如马自强原为司经局洗马,修《世宗实录》时调入史馆兼任翰林院侍讲,参加修纂实录。纂修官还常常兼任校正官,校正修纂官所成稿子和誊录官所抄稿子的误字错句。

稽考参对顾名思义是核对史料考其真伪正误的官员,他们一般不直接编写实录,而主要考订文献,为纂修官提供正确的资料。

除以上负责业务修纂的人员外,史馆还有一些为史馆纂修官服务的史官。催纂顾名思义就是催促各官加快修纂进度,提高修纂质量,自己不动笔编写,因此多不由翰林院史官担任,而由院外的官员充任。誊录官就是将纂修官编纂好了的稿子誊写清楚的官员。誊录官人员数量很多,常常超过了纂修官的人数。这说明誊录的工作量很大。誊录还分正本誊录、副本誊录及录稿(即誊稿),其地位是正本誊录官最高,其次是副本誊录,再次是录稿。誊录官的人选不拘一格,它最特殊的要求就是字要写的好。从翰林院修撰、编修到春坊中允、礼部郎中,从大理寺寺正、评事到秀才、监生,只要书法端正,均可以选入史馆作誊录官。此外,在誊录的官员中还出现了译字官和译字生。他们兼司番邦文字的翻译工作。译字官进入史馆首见于《英宗实录》的修纂,这可能与英宗被蒙古俘获后涉及番语史料有关。收掌文籍官,也常称为“收掌一应文籍官”,是管理《实录》修纂所用的参考书、史料、文件档册之类的图籍以及《实录》未就稿的官员,相当于今天的图书资料员和档案保管员,具有保密性质。收掌一应文籍官人员设置不多,一般只有两三名,起初径由翰林院内掌管图书典籍的官员“翰林院典籍”掌管,后来朝廷把收掌一应文籍官从翰林院典籍专任,变为由翰林院官员与借调史馆的大理寺、司经局等官员共任,目的在于互相监督以加强保密。除了上述正规工作人员外,史馆还有一些地位颇低的勤杂人员如办事吏、裱背匠和军校。

全体史馆人员都在监修和总裁的领导之下有各

不紊、日复一日地为《实录》修纂工程忙碌着。在他们分工合作、相互协调的努力下,明代十四部《实录》(包括《献皇帝实录》)被一部部地修纂出来。

第四道程序:修毕进呈与赏赐升擢

《明实录》修毕进呈和皇帝升赏修纂人员,是实录修纂的第四道程序,也是最后一道程序。这道程序分几个部分:为实录作序,焚毁底稿,举行盛大的进呈仪式,举行庆功宴,赏赐钱帛和升擢官职。

《实录》修纂进入尾声的标志,是总裁上书请皇帝作序。如《光宗实录》将成时,大学士叶向高就请熹宗皇帝“御制序文以冠篇首”,但是熹宗令叶向高“撰拟来看”。于是,叶氏拟序文二篇进呈。“上览之,嘉其恭述详慎”^[9](卷35,天启三年六月戊子)。

《明实录》修成后,照例要把底稿焚毁,以免流传世间。因为“实录是皇帝一家之书,带有机密性,目的不在于流行民间,而是放在秘阁或赐予贵族大臣观看的”^[13](第379页)。这与实录具有档案性质有关。明代焚毁实录底稿还必须在宫禁内进行。明黄景昉指出《实录》修成后,“其副稿(草稿)虑为人见,例焚之芭蕉园,在太液池东”^{[14][15][16]}(卷12,第756页;卷2,第56页;卷5,第513页)。明代负责焚毁实录底稿的人,是“直文渊阁入阁预机务”的首辅,即实录的总裁,并且还要在司礼监宦官的监督之下进行^{[12][15]}(卷211,《翰林院》;卷4,第343条,第199页),足见明代对实录保密的重视。

《实录》在焚毁底稿之后,便正式将正本进呈给皇帝,而皇帝也准备了盛大的接受仪式。第一步是皇帝换上朝服驾临奉天殿,即来到举行进呈仪式的会场。第二步,《实录》的纂修人员在监修官和总裁的率领下向皇帝行礼,并由序班举《实录》案进于殿上;皇帝起立致敬,让内侍官收下《实录》。第三步,监修、总裁等史官上《进实录表》,并由监修等官宣读表文,文武众官都要跪下来聆听。第四步,由文武百官的代表发言祝贺,一般由勋戚担任。第五步,是皇帝致词祝贺,由人代为宣读,文武群臣都必须下跪敬听。致词完毕,群臣山呼万岁,行四拜礼。至此,实录进呈仪式降下帷幕。

《实录》进呈仪式结束后,都要在礼部举行隆重的庆功宴,由皇帝钦赐。参加宴会的有监修、总裁及其他修纂人员,并由勋戚重臣出席作陪。如《宪宗实录》修成后,就由襄城伯李瑾等作陪。

每一朝实录修纂完毕后,都要对修纂人员进行赏赐和升擢,这是实录修纂的奖励机制。赏赐一般是在进呈结束后的当日或次日进行,而升擢则要稍迟。

几天。赏赐之物一般是白金、银两、马、鞍、文绮、罗衣等钱物。升擢一般都是晋升一级官职或升俸一级。赏赐升擢的完成,表明实录修纂的彻底结束。

《明实录》的修纂程序构成古代官方的一种修史体系,既有经验可资借鉴,也有教训值得汲取。史馆作为官立修史机构,运行既久,必然滋生弊端:一些修纂人员散漫无纪,上班时间随便出入史馆,在史馆外置办私寓,逍遥宴饮,并常以各种借口请假回家,致使某些《实录》经年累月久拖不成,礼科右给事中汪若霖愤然斥为“自今史局浸成浮寄之区!”^[2](卷427,万历三十四年十一月戊辰)熹宗皇帝对此也失去耐心,说:“皇祖《实录》开馆至今已经五载,而未告成,虚糜廩禄,各官职守何在?”然而,《明实录》的修纂毕竟是明政府倾全国之力组织的一个庞大的修史工程,制度较严密,经验较丰富,从下诏动员,到收集史料,再到开馆修纂,分工合作,直至修毕后的进呈升赏,井然有序,运行不辍,不失为行之有效的修史体系。如果能去其官场弊端,发挥由国家动员和组织修纂的优势,将无疑会使修史体系更加完善。

[参 考 文 献]

[1] 陈文,等.英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2] 周延儒,等.神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3] 李东阳,等.孝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4] 刘吉,等.宪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5] 张居正,等.穆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6] 杨士奇,等.太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7] 胡广,等.太祖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8] 张居正,等.世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9] 温体仁,等.熹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10] 杨士奇,等.宣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11] 陆容.菽园杂记[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12] 张居正,申时行,等.大明会典[M].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1989.

[13] 朱杰勤.中国古代史学史[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0.

[14] 黄景昉.国史唯疑[M].台北:正中书局,1983.

[15] 郑晓.今言[M].北京:中华书局,1984.

[16] 查继佐.罪惟录[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责任编辑 张琳)

Compilation Procedure of “*The Ta-Ming Shih-Lu*(明实录)”

XIE Gui-an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XIE Gui-an(1962-),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 history of Ming-Qing dynasties and Chinese culture.

Abstract There were a series of compilation procedure for “*The Ta-Ming Shih-Lu*(明实录)” (the Chronicles of the Emperors in Ming Dynasty). It included Giving a mobilization order and organizing historians, preparing and collecting the historical datas, beginning to compile and write the historical books according different duties, handing over the emperors the finished books and awarding and promoting the historians. The compilation procedure for a government’s system to compile and write a historical books have given us both the experiences to mobilize country’s force and form a encourage control, and the morals to be overstaffed and undisciplined under the bureaucracy.

Key words *The Ta-Ming Shih-Lu*(明实录); compilation procedure.